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試用考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標準		單位主管 考核分數	小計
本質特性 〔占 40 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占 15 分)			
	才能	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等。(占 15 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齊、儀表、談吐、待人等。(占 10 分)			
服務成績 〔占 60 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占 20 分)			
	工作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 40 分)			
考核總分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達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未達 80 分)				
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考核未達 80 分者，另請填以下欄位					
試用考核未達 80 分原因					
單位主管核章			受考人簽章		

附註：

一、試用期間成績考核標準如下：

(一)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始正式僱用之。

(二)未達 80 分者，則視為不合格並依勞基法第 11、16 條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終止勞動契約。

二、員工於試用期間，自認不適職務或志趣不合者，得隨時自請辭職。

三、試用考核未達 80 分者，請單位主管將原因載明後於期滿前 15 日將本表送至人事室，俾事前  
通知員工、嘉義市政府終止勞動契約。